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 2020-004
债券代码:151202 债券简称:19 海通 C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总额:33 亿元
二、发行利率:3 年期,票面利率为 4.09%。
三、起息日:2019 年 02 月 28 日
四、付息日:2020 年 02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兑付日:2022 年 02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叶亮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邮政编码:200001

(二)受托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裴振宇、吕希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217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二、募集资金来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一第八期产品	3,000	0.5083/550/3.650	1,278.8759/1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0.5083/550/3.650	1,278.8759/12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 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3. 购买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到 2020 年 3 月 19 日,30 天
4. 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5:00 公布的 BPIF EURUSD 即期汇率
5. 产品评级:低风险
6.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参考年化收益率:0.5083/550/3.650(说明: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等于 1.0000,收益率按 0.508%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1.0000,小于 1.04.0210,收益率按 3.55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 1.04.0210,收益率按 3.650%执行;N 为起息日挂钩标的即期汇率)

8.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9. 特别说明:本金安全,提供获取更高收益的机会;在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产品可以保证客户本金不受损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系已

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3,671.05	151,789.84
负债总额	45,247.32	29,773.85
净资产	68,423.73	122,015.99

	2018 年度(1-12 月)	2019 年前三季度(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3.55	13,248.19

备注:2018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6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 156,375,449.65 元的比例为 19.18%,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0-006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敦煌种业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03),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根据对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详见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敦煌种

业 2019 年年度业绩預告公告》(2020-002)。

二、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第 9 项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更正为《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的内容更正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13:30 分
召开地点:自光集团总部 B 栋 1 楼(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B 栋 1 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3	发行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7	发行数量	√
2.08	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
2.09	上市地点	√
2.10	股份锁定期	√
2.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2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事项	√
8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2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代表本单位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2.0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发行种类和面值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对象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7 发行数量

2.08 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2.09 上市地点

2.10 股份锁定期

2.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2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4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事项

8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文号:国科火字[2020]49 号,以下简称《复函》),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鑫瑞”)、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凯文”)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复函》内容,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2583,广东鑫瑞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1885,广东凯文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22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本次系统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本次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1,851,053.35	274,707,377.26	6.24
营业利润	160,283,724.42	143,031,426.23	12.06
利润总额	163,569,764.96	142,111,145.98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60,247.55	117,155,272.31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85,286.16	111,923,252.21	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8	1.95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31.08%	减少 15.89 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上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851,053.35 元,同比增长 6.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260,247.55 元,同比增长 15.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85,286.16 元,同比增长 1.48%;报告期末总资产 1,569,587,470.35 元,较期初增长 246.8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29,154,397.96 元,较期初增长 268.6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客户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持续提升,产销量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的主要原因说明
1. 总资产同比增长 246.81%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45%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增加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3. 股本同比增长 33.33%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所致。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172.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增加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可能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发来的《关于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项背景、承诺履行情况及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2017 年 5 月 12 日,国信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关于国信集团所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滨海”)股权相关的承诺内容、出具背景、承诺履行情况、未按期履行的原因,公司前期已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

二、后续解决措施
国信集团就前期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大唐滨海对外转让的承诺未能按期履行的情况,向江苏新能的投资者诚恳致歉,并提出后续解决措施如下:

国信集团同意将所持有的大唐滨海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新能进行管理,江苏新能收取委托管理费用,直至所持有的大唐滨海全部股权转让对外转让。

2. 国信集团同意将在本措施提出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转让所持有的大唐滨海全部股权的事项:

(1)根据《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章程》,大唐滨海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新能源”)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其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即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2)如大唐新能源放弃优先购买权,在满足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收购风险的基础上,国信集团同意将所持有的大唐滨海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新能;

(3)如江苏新能放弃优先受让权,国信集团同意将所持有的大唐滨海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方转让。

三、风险提示
上述措施为国信集团提出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后续实施过程中尚需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措施的实施时间、实施方式等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